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8〕15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8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承担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规范水平，促进研究成果的发布与应用，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整体管理的规范性，保障学校、各二级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科技部及上海市教委、科委、财政局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科研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承担并签订合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项目，资金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和科技成果转让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科研处为横向科研项目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会同各相关部门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与实施进行管理；各二级学院、处室为二级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

级单位”)。

第二章 项目立项、实施与验收管理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承接与立项过程中，须遵循以下规定：

（一）必须以自愿、互利、公正、诚实、信用、不损害学校名誉和利益为原则，签订技术合同。

（二）技术合同所指，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等。

（三）技术合同的订立一般可使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统一印制的规范的科技项目合同示范文本，并严格按照《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技术合同对外统一以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按学校对外签订合同审核批准流程签订。

（五）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组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

（六）技术合同经双方单位签章后，项目负责人须在 10 天之内将合同原件（1 份）送交学校档案室保存，将复印件（2 份）分别送交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备案，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七）凡以个人名义承接、但项目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的

外单位委托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处递交申请作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书面报告，经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作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予以立项。凡以个人名义承接的且项目经费不进入学校账户的外单位委托项目，均不能作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予以立项。

第六条 对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过程，遵循下列办法进行管理：

（一）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按技术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保证项目研究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研究过程中要做好原始资料、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并认真做好研究记录，以便作为今后项目结题和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所在部门应酌情安排其教学与科研工作，并协助项目组解决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科研处、财务处等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组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五）科研项目计划一般不得更改或解除，如果确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改项目计划内容或解除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征求委托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协议后，方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协议交学校档案室、科研处和财务处各一份备案。

（六）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合同订立的保密条款，因违约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组违约成员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发生纠纷时，按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该项目经费列支。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结题，遵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要求，及时将研究成果交委托方鉴定验收。

（二）项目经委托方验收后，应及时向科研处申请结题。申请结题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委托方出具的项目鉴定意见或验收证明、资金卡、研究报告或成果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三）科研处在项目结题后，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并通知财务处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费结算。

（四）对于违反协议，不能提交预期研究成果的，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的规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承担所有责任。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项目研究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财务处按项目设立账册，根据学校批准的项目经费使用预算，制作

科研资金卡，专款专用。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合理使用。其支出范围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餐费、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与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培训费、成果鉴定费、修缮费等与项目研究活动相关的费用。不得开支礼品、捐赠、赞助、投资、罚款、违约金等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费用，严禁以任何方式从项目经费中谋取私利。

第十条 凡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在技术合同中明确注明产权归属。没有注明的，其产权归属学校，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项目组人员享有优先使用权。

第十一条 凡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在技术合同中明确注明产权归属。没有注明的，其产权归属学校，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的具体办法，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三条 在同等条件下，经学校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人员具有优先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评先等权利。

第十四条 对于经学校确认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的横向科

研项目，其工作考核量化标准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属于以个人名义承接、但项目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的横向科研项目只计算科研工作量，不计发科研奖励经费。

第十五条 凡在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合同签订）、资金使用、鉴定验收等过程存在编造虚假项目、使用虚假票据、截留或挪用经费、套取经费、固定资产不入账、逃避税收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相关责任人在项目研究中获得的所有奖励，并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2017〕142号）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在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若本办法在执行期间有与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海市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